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沛儀
電話：02-7736-7848
電子信箱：jing1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12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函 (A09000000E_1120112484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為因應以色列與哈瑪斯(Hamas)戰爭可能衍生之仇恨
犯罪，請各校提升校園安全防護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12年11月13日外亞非東字第1121702071號辦理。
- 二、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游瑪雅(Maya Yaron)近日向外交部反應，因以哈戰爭情勢持續緊張，建請我政府關注國內是否有反猶情緒上漲之勢等語。
- 三、為免有心人士操弄相關議題，散布仇恨意識，製造對立，請各校對校園安全加強防護因應作為，提高警覺並強化安全維護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